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04323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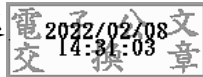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各機關（構）組織法規所定簡任非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由醫事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者（雙軌任用），自即日起得比照公務人員簡任非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08



1110000479

有附件